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天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对天顺股份公司提起的诉讼尚未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此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评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与具体措施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针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现有的正在履行的各项监管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自查与梳理，包括对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及合同的履行与解除等相关手续进行全面的清理。

2、对现有的正在履行的各项监管产品及监管场地进行全面的清查，对所监管的产品进行重新盘点并对照合同进行复核；加强了对监管现场的人防与技防的措施，对监管难度大特别是动态监管的产品加强了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强化了对监管产品动态记录手段；加大了对监管现场的巡查力度；结合信息化手段，要求监管人员不间断每天上报监管产品信息等。

3、加大了对监管人员风险防控意识的培训力度，以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和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特此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